

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材料检测招标

标段编码：NJFJ2600677-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9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封面	57
目录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一) 投标函	59
(二) 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3
四、投标保证金	6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5
五、商务标文件	6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6
(附件) 企业资质	66
(附件) 企业证书	6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7
(附件) 基本信息	67
(附件) 资格证书	67
(附件) 社保	67
(附件) 业绩	6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8
(附件) 基本信息	68
(附件) 资格证书	68
(附件) 社保	6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4
(附件) 财务状况	7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5
六、经济标文件	76
七、技术标文件	77
八、其他资料	78
第九章 其他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材料检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600677-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已由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玄发改[2025]1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材料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材料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所涉及的结构加固、内外装、消防、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各分部分项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进行抽检试验，不含沉降观测、市质检站直接委托强检、施工单位自检项目等，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确定。

2.3 计划工期：1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13,5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对玄武区红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装饰、暖通、加固等整体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7436.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原装修及设施设备拆除、建筑外立面出新、屋面防水改造、主体结构抗震加固、室内装饰改造、消防、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电梯改造、消防泵房改造、电力增容、原有配电房改造、景观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工程建安费暂定2913.6万元。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至少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 1号),如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专项至少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5)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7)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12.00 分 (4) 其他：18.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20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0~6.00)</td><td>检测方案是否完整，方法是否可行，程序是否严谨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0~6.00)</td><td>根据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 (0~6.00)</td><td>根据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设备配备情况 (0~6.00)</td><td>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td><td>6.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0~6.00)	检测方案是否完整，方法是否可行，程序是否严谨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0~6.00)	根据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设备配备情况 (0~6.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0~6.00)	检测方案是否完整，方法是否可行，程序是否严谨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0~6.00)	根据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设备配备情况 (0~6.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6.00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处理措施 (0~6.00)	根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处理措施是否完整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服务承诺 (0~4.00)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服务承诺打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4.00
		协调和配合 (0~6.00)	根据协调和配合措施与方案合理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0~12.00)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材料检测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本项满分12分。提供合同，如提供的合同不能反应金额，可提供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6.00)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满分6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0~12.00)	检测人员4名（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和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人，最多得1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以上评分项目组人员均不得重复计分。	1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

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2）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都荟天地城C4幢508室
联系人：	王鹏	联系人：	邢苏宁
电话：	15301587355	电话：	178260320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15301587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联系人： 王鹏 电话： 153015873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都荟天地城C4幢508室 联系人： 邢苏宁 电话： 17826032096
1.1.4	项目名称	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材料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所涉及的结构加固、内外装、消防、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各分部分项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进行抽检试验，不含沉降观测、市质检站直接委托强检、施工单位自检项目等，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确定。
1.3.2	服务期	16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至少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如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专项至少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5）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u>

		<u>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原件）（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 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 内的。（符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7）资格审查时，若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 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u>2026-08-07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8-07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u>招标文件答疑（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u>2026-08-07 12: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8-24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8-07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8-07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80%。如【苏价服(2001)113号文】文中未明确检测收费标准的，单价以市场价格的80%为最高费率，项目实施时，市场价格须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检测人确认后，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率结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率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80%。如【苏价服(2001)113号文】文中未明确检测收费标准的，单价以市场价格的80%为最高费率，项目实施时，市场价格须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检测人确认后，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费率结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0158250000000779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18号（05幢） 办理流程：1. 投标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并列入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列入响应文件中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注：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内，未到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2）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3）投标单位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招标人自行组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1、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③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④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检测纲要为各评委独立评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目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	

	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检测纲要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检测纲要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特别提示:需在投标人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投标人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采用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材料检测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所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中标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4、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2)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3)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4)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5)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6)检测措施费、准备费;(7)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用。 5、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工地位置、现场地形、道路、高压杆线、地下和周围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予采纳。 6、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的约定: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两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2套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章。 7、公证费:中标人需要交纳进场交易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的部分);本项目委托现场公证,公证收费标准为:不超过200万元的,每件按2000元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08%收取;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01%收取;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005%收取。公证费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该项目公证费的50%。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8、投标人报价时还需要综合考虑由投标人缴纳的交易服务费用。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
--	---

	0%，中标单位支付30%，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 9、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所需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60%计取，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为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 10、因系统限制，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服务期为160日历天（系统只能填写整数），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乙方提供所有有效检测报告，结清检测费用为止（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材料检测

标段编码：NJFJ2600677-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不适用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12.00 分 (4) 其他：18.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20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0~6.00)</td><td>检测方案是否完整，方法是否可行，程序是否严谨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0~6.00)</td><td>根据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 (0~6.00)</td><td>根据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设备配备情况 (0~6.00)</td><td>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处理措施 (0~6.00)</td><td>根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处理措是否完整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服务承诺</td><td>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服务承诺打分</td><td>4.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0~6.00)	检测方案是否完整，方法是否可行，程序是否严谨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0~6.00)	根据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设备配备情况 (0~6.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处理措施 (0~6.00)	根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处理措是否完整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服务承诺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服务承诺打分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0~6.00)	检测方案是否完整，方法是否可行，程序是否严谨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0~6.00)	根据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服务期考虑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设备配备情况 (0~6.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处理措施 (0~6.00)	根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处理措是否完整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服务承诺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服务承诺打分	4.00																						

		(0~4.00)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协调和配合 (0~6.00)	根据协调和配合措施与方案合理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0~12.00)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材料检测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本项满分12分。提供合同，如提供的合同不能反应金额，可提供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6.00)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满分6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0~12.00)	检测人员4名（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和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人，最多得1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以上评分项目组人员均不得重复计分。	1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以检测纲要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检测纲要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材料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使用单位）、_____（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检测人”）就_____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5) 检测费用清单；
- (6) 检测纲要；
- (7) 合同协议书
- (8) 其他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费率：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的 %。如【苏价服(2001)113号文】文中未明确检测收费标准的，单价以市场价格的 %，项目实施时，市场价格须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检测人确认后，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率结算。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相关检测最新规范要求执行并出具符合质量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6. 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检测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检测服务期：暂定为1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乙方提供所有有效检测报告，结清检测费用为止（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使用单位：（盖章）	检测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_____（使用单位）

_____（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检测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对_____进行材料检测试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材料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材料检测具体事项及价款

1. 检测具体内容：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材料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所涉及的结构加固、内外装、消防、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各分部分项的原材料、混凝土、半成品进行抽检试验，不含沉降观测、市质检站直接委托强检、施工单位自检项目等，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确定。

2. 检测方法：检测人依据相应的国家规范所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3. 检测项目的价格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若需在乙方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施工方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乙方单位，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检测费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4. 本工程检测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二、材料检测依据及标准

本工程材料检测依据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防水材料试验方法》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标准》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砌筑砂浆比配合比设计规程》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如以上规范在合同履行期内出台最新的标准，按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相应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三、检测工期及成果

1. 接发包人通知后2天内进场检测。每项检测完成后2天内出具该项报告，纸质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2. 各项检测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特殊情况影响检测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顺延。如因检测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

天向发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四、检测质量、数量、费用及支付

1. 检验质量：检测人应依据第二条材料检测依据及标准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质量。

2. 合同计价：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检测项目及数量据实结算，检测项目及数量，根据规范、图纸、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确定：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实验收费标准》（【2001】113号文）的 % 【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文件规定×收费费率（ % ）】。

(2) 如【苏价服(2001)113号文】文中未明确检测收费标准的，单价以市场价格×收费费率（ % ），项目实施时，市场价格须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检测人确认后，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费率结算。

(3) 市场价格的确定：

A、有相似检测工艺或检测方法的，由中标人参照相似检测工艺，收费标准*中标费率*所需检测的工程量，报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

B、无相似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的，由中标人根据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按实报价，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并协商同意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检测（委托价格低于中标人上报价格），但该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检测人每月统计上年度已完成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并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结清该年度内本工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当工程竣工、检测人将本工程的正式检测报告提供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所剩余款于正式检测报告提供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4. 工程量按实计算，但因特殊情况需增加检测的工程量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的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5. 经设计、质监单位认可，发包人有权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其余部分结算仍按固定单价及费率执行。

6. 每次付款前，检测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检测报告、检测数量清单等，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同时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予以付款；检测人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迟延履行，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

例，检测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发包人每次支付检测费前，有权直接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检测人对此无异议。

7. 本项目付款单位为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发票抬头为南京市玄武区红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视为不具备付款条件。

五、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1 检测前，发包人根据检测人的材料清单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图纸(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平面布置图和施工记录等)。

1.2 协调解决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提供现场检测条件，保证检测人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1.3 发包人不提供水电，由检测人自行负责。

1.4 提前2-3天通知检测人进场检测。

2. 检测人责任

2.1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在进场前15天提交检测方案报发包人审核，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实施检测，并对检测报告内容及结果负责。

2.2 每项现场检测工作完毕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该项检测报告。

2.3 接发包人通知后2天内进场检测。并在接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出具回执。

2.4 检测人的相关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检测人应遵守发包人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应安全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检测人自负。

2.5 检测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有关人员解释质疑，且检测人对发包人的技术信息，检测结果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2.6 检测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保证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由于检测人的原因导致检测成果出现错误，检测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2.7 本合同项下检测事项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如实际履行中，部分检测事项确需委托第三方单位的，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相关委托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检测报告由检测人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共同盖章确认，检测人对第

三方的履约行为及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检测人自行负责人员、现场的安全和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检测人承担。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可以追偿。

2.9 检测人承诺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检测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发包人享有对检测人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10 检测人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检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需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检测人变更负责人的，应提前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检测人承担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

2.11 检测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文件的2日内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基础资料、修改方案通知等，逾期回复视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内容和意见。

2.12 检测人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过程的视频影像资料，应当保证检测过程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时间记录准确，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内嵌信息。

2.13 检测人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合同、委托单、样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进行唯一性编号并建立相应台账。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涉及结构安全性的检测记录和报告保存不少于20年，检测人可采用电子化方式长期保存。

3.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利用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发包人所有。检测人如要使用，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允许，检测人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六、检测人员安排

拟现场检测人员	检测证号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检测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交付检测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2. 检测人对检测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检测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检测部分的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检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② 经2次修改，无法提交合格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检测成果；③逾期超过5日，未能完成服务事项；④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⑤检测成果构成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⑥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5日内，仍未整改的；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⑧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发包人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检测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按发包人已支付款项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5. 检测人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给发包人人员、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检测人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 因检测人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指实际损失和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发生任何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检测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检测人执叁份。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与投标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内容或检测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发包人、检测人双方协商解决。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5. 通知条款：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合同载明(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

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双方及法院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各类法律文书的指定地址。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6. 检测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使用单位：（盖章）	检测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使用单位)
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

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_____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材料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使用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材料检测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材料检测技术规范

本工程材料检测依据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防水材料试验方法》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标准》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砌筑砂浆比配合比设计规程》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如以上规范在合同履行期内出台最新的标准，按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相应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四、检测成果要求：

检测完成，乙方需出具叁份经项目所在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五、主要工作内容：

1、由甲方指定专业人员依据规范要求制备检测样品，并填写工程检测委托单，监理单位对取样进行见证。

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将不合格或异常的情况通知甲方。

3、乙方现场检测，由甲乙双方共同需填写检测委托书，甲方提供工程检测相关信息，并为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自觉遵守现场安全和文明的规定。

4、甲方明确检测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六、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检测单位不得泄露工程数据及检测结果；

2. 复检机制：对争议材料需提供第三方复检支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应急预案：发现材料不合格时，需同步提出替代方案建议。

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检测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工期延长风险，如工期延长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中。

5.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若需在乙方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施工方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乙方单位，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其中临时设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②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③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④余物、垃圾、废并物清理费；

⑤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⑥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⑦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6、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 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中标人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中标人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招标人概不负责。招标人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7、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现场施工检测要求。因部分检测项目需要到现场进行检测的，招标人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检测人员；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导致影响施工进度的，每次罚款2000元，该部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检测的指令后 6小时内立即进行检测工作，并且按照工程 进度和规范要求随时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9、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按月度支付，检测人每月统计上年度已完成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并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结清该月度内本工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当工程竣工、检测人将本工程的正式检测报告提供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所剩余款于正式检测报告提供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七、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单价）合同，检测项目和数量据实结算，中标费率在项目实施时不变。

注：投标人除参照现有规范外，还需按实际图纸要求及工程现场情况进行检测，满足政府有关部门检查与验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玄武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山）升级提升项目材料检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后，报价如下：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实验收费标准》（【2001】 113 号文）的 % 【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文件规定× 收费费率（ % ）】。

（2）如【苏价服(2001)113号文】文中未明确检测收费标准的，单价以市场价格×收费费率（ % ），项目实施时，市场价格须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检测人确认后，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费率结算。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招投标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投标保证金_____元，已缴纳。

7、如果我方确定为中标，保证合同签订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8、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